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研究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2. 负责组织研究掌握交通流量，制定辖区道路通行政策、交通方案调整交通设施的意见，维护区管交通设施。

3. 负责路面管理秩序，清障排堵维护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勤务进行管理、督导。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对辖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审校、报批和管理，对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维护，组织完成辖区交通警卫任务。

5. 根据车辆管理现状及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单位、对象的特征，分析事故的原因，拟定事故预防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6.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队完成事故现场快勘、快撤。

7. 负责对已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案件审理、认定责任、协商调解及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异动和牌证管理，做好非机动车资料、档案建立工作；对驾驶员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法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10. 完成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总编制人数 1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行政 122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7,683.4 万元，项目支出 15,26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94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6,94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6.6%，主要是辅警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费用增加；部门城建资金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7,68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9,264.6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6.8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辅警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其他经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以及机动经费。

信息化建设 147.7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8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54.2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950.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929.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4.12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23.88 万元，主要是为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全区“三公”经费管理。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待实际发生时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7万元,主要是为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全区“三公”经费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5万元,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督促民警爱惜车辆,尽量减少车辆耗损,以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减少1.88万元,主要是为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全区“三公”经费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6,00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3,24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952万元，下降11.4%，主要是智能交通建设经费减少，本年度加强预算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23,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48万元，占7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0万元，占25.81%；其他收入300万元，占1.29%。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23,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3.4万元，占33.05%；项目支出15,564.6万元，占66.9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929.1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0,599万元。包括：货物类7,836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2,7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080.91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6621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4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减少国有资产 2858.5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2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00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5 个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1 个 104.55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1 个 519.28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